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6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的《章程修正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1、选举李尔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梁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董事长陈略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田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哨骏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唐先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崔红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因工作变动原因，崔红丽女士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1、聘任汪哨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唐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崔红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冼志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冼志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业务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